

# 湖北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

鄂水许可〔2017〕167号

## 省水利厅关于 467 省道紫金至赵湾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谷城县公路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请求审批〈467 省道紫金至赵湾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谷路函〔2016〕55 号）收悉。经研究，省水利厅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467 省道紫金至赵湾段改扩建工程位于襄阳市谷城县，路线起点位于紫金镇西北约 500 米处与 241 国道相交，终点在赵湾西侧与谷城至赵湾公路（275 省道）终点顺接，全长约 44.92 公里。路线全线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

— 1 —



路基宽度 8.5 米，新建桥梁 26 座，其中，新建大、中桥 2926 米/22 座，新建小桥 148 米/4 座，新建隧道 250 米/1 座，新建涵洞 120 道，平面交叉 7 处，分离式交叉 1 处。工程占地 88.25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76.29 公顷，临时占地 11.96 公顷。工程挖方 133.35 万立方米，填方 129.84 万立方米，弃方 3.51 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 5183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8556 万元。工程计划 2018 年 1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建设工期 36 个月。

## 二、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 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二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23.35 公顷。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应重点做好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隧道工程区、弃渣场区、临时堆土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3669.16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 1767.08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041.66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54.71 万元。

(六) 根据《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鄂价环资〔2015〕100号)和《湖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取消部分政府定价经营性收费项目的通知》(鄂价费〔2016〕99号)，该项目应向谷



城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32.38 万元。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每半年向省水利厅、襄阳市水利局、谷城县水利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工程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省水利厅、襄阳市水利局、谷城县水利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五)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 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 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实施过程



中水土保持措施需作出重大变更时，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批准。

按照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抄送：襄阳市水利局，谷城县水利局，宜昌友好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湖北省水利厅行政审批处

2017年6月26日印发

---

